

嘉義市立玉山國中 112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通知單—七年級(新生)

- 一、主旨：加強課業輔導，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發展，特辦理暑期學藝學習活動。
- 二、依據：1.本校家長委員會、升學輔導會議決議。
- 2.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嘉義市政府府教學字第 0960075808 號函頒實施。
- 三、目的：因應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學習，輔導學生暑假有效自主學習，因此規劃適切學藝活動，提昇各領域基礎能力，充實生活內涵與知能，並導引其適性發展。
- 四、活動日期：112 年 7 月 17 日（一）至 8 月 11 日（五），每週共 5 天，上午上課 4 節。
- 五、活動內容：配合 12 年國教基本精神，引導學生探索發展潛能，適性揚才啟發其多元智慧，活動包括「課業輔導」與「課程活動」等內容。
- 六、活動費用：依規定收費，全期含教材每生收 2,720 元，因故無法上課者依規定辦理退費（上課未逾 1/3 者退還 2/3；逾 1/3 者未逾 2/3 者退還 1/3；逾 2/3 不予退費）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1. 凡參加輔導之學生均應遵照學校一切規定辦理（輔導課視同正式上課）。
2. 未有正當理由不得中途無故退出或曠課，請假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活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◎備註

減免標準如下：（請向教務處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若逾期或未申請者恕不能享有減免補助）受減免學生應珍惜社會給予之資源，更努力向上，為自己的前途而努力。

（一）低收入戶子女：收費原額 50%。 （二）中低收入戶子女：收費原額 80%。

.....<.....請...沿...線...撕.....<.....

嘉義市立玉山國中 112 學年度暑假七年級(新生)學藝活動家長同意書

◎畢業學校 _____ 班級：六年 ____ 班 座號：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了解貴校學藝活動課程規劃，同意孩子參與並遵守學校相關規定。

※符合減免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其他_____

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士子女或學生等級_____。

不克參加暑期學藝活動，暑假期間學生一切學習活動由家長負責安排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電話：_____。

◎ 本同意書經導師確認後，請於 112 年 7 月 21 日（五）前繳回教務處，謝謝！

◎ 請家長和我們一起督促貴子弟準備好迎接七年級的緊湊課程。